

股票代码：000882

股票简称：华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、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，该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委托理财投资金额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主要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、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；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

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4、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。

5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依据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在购买理财产品前，公司相关部门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做好理财产品前期调研，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稳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；

（2）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，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3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、审计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

（4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拟选择风险低、收益稳定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